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中簡字第552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09 被 告 王國忠

10 居臺中東區進化路000號00樓之0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30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7.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

26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0,
27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借款利
28 率依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390%浮動計
29 算（現為年利率7.13%），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倘被告
30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

0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2 0%，並簽訂貸款契約書。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14年10月
03 23日止尚欠本金329,30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4 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0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正。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惟並未提出任何抗辯事由，
15 自難認原告本件請求究有何不當情形，自難遽採為對被告有
16 利之認定。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22 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28 執行之宣告。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王薇葶